

標題：有關日本為我國人在日申請植物品種保護，要求我方提供書面確認是否相對保護日人在台之申請案。

來源：行政院農委會。

內容：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2 月 13 日農糧字第 0950105047 號函，有關日本為我國人在日申請植物品種保護，要求我方提供書面確認是否相對保護日人在台之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依據我國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十一條規定「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未共同參加品種權保護之國際條約、組織，或無相互品種權保護之條約、協定，或無由團體、機構互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品種權保護之協議，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品種權保護不予受理者，其品種權之申請，得不予受理」。準此，倘日方無不受理我國人在日申請植物品種保護情事，基於國際互惠及 WTO 會員國應遵守「國民待遇」原則，我國將依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規範受理日人在台申請植物品種權，享有該法所賦予之品種權利保護；惟申請人在台若無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者，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，其申請應委任代理人為之。

公告適用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植物種類範圍之花卉：

聖誕紅、長壽花、夜來香、玫瑰、非洲菊、滿天星、繡球花、菊花、百合、海芋、星辰花、白鶴芋、唐菖蒲、文心蘭、蝴蝶蘭、朵麗蝶蘭、新幾內亞鳳仙花、彩葉芋、蔓綠絨、火鶴花、矮牽牛、孤挺花。